

個體工商戶 - 2007 開放措施

1. 在《安排》2007 年開放措施中，有否增加香港居民在內地開設個體工商戶的營業範圍？詳情如何？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在六個新增的營業範圍內設立個體工商戶，包括：計算機服務業、軟件業；與道路運輸相關的裝卸搬運；其他運輸服務業（不包括國際貨代和快遞業務）；倉儲業；及筆譯和口譯服務（僅限於商務活動），但不包括特許經營。

香港居民在《安排》下開設的個體工商戶，其從業人員不得超過 8 人，而倉儲業的營業面積亦不得超過 300 平方米。

2. 在《安排》下，香港居民在內地開設個體工商戶，應辦理甚麼手續和遵守甚麼法規？

本署網站的《安排》服務業資料庫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rade_services_requirement.html#Distribution_individual) 備有投資便覽，列出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開設個體工商戶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獲准營業範圍、經營限制、登記手續等，歡迎瀏覽。